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恩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9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3号）。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5,91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3.23元股（不含23.2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3.2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等于9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1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21,4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2,099,020万股的1.00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9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3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3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19.9307元股。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证裕投资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43.5022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591.0000万股相差47.4978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86.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43.502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2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42.9978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5、本次发行价格19.9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9.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0.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19.93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批发业（F51）。截至2022年3月1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25倍。

本次发行价格19.9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0.8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3月15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68.99%，有以下四点原因：1、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同时发行人属于综合性的医药公司，发行人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属于“医药制造业（C27）”，药品、医疗器械代理销售业务属于“批发业（F51）”，口罩等医护用品生产销售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自产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23.30%、21.12%、54.40%和47.59%，自产产品的占比显著提升。2、发行人2020年综合毛利率水平为54.82%，“批发业（F51）”行业中93家公司2020年平均毛利率水平为12.93%，发行人盈利能力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核心产品爱廷玖、和胃整肠丸、沃丽汀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市场竞争格局良好且具备一定的潜力，将有效支撑发行人的盈利水平。3、发行人以成为创新驱动型综合性医药企业为目标，依托代理运营业务产生的稳定现金流，将药品自主研发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举措，建立功能性辅料和纳米给药关键技术平台、生物大分子药物关键技术平台及仿制药开发、一致性评价技术平台三大医药研发技术平台。2018年，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化药2.2类）取得了临床试验批件，为我国第一家取得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临床试验批件的企业。同年，发行人与复星医药控股子公司上海凯茂达成合作，上海凯茂负责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后续临床开发、生产批文的申报、产品生产及销售，并承担相关环节的费用，发行人将获取“首期付款+里程碑付款+未来销售提成”的回报。2020年，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爱廷玖”盐酸达泊西汀片是国内首家按照化药4类申报，并按照与原研质量一致性评价要求获批的同类品种，为国内“首仿”，2020年8月上市至2021年6月销售额达到13,093.65万元。公司研发项目储备丰富、并形成了良好的梯队，预计未来陆续有自主研发的药品取得药品注册批件，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有效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4、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营销网络及商业推广优势。经过20余年的推广实践与创新，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医药产品运营推广经验，组建了一支熟练且富有经验的专业营销队伍，并逐步形成了从产品筛选到市场策划再到持续维护的完善市场推广体系，积累了丰富的营销经验。公司医药产品营销网络已经覆盖全国28个省级区域，形成了具备规模的销售渠道网络，可将药品快速的推向全国市场，为后续在研药品投产后市场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2）截至2022年3月15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1110.HK	金活医药集团	0.0188	0.0063	0.33	17.74	52.99
0867.HK	康哲药业	1.0297	1.0857	8.47	8.23	7.80
1345.HK	中国先锋医药	0.0416	0.0372	1.76	42.27	47.25
837090.OC	泛谷药业	2.2321	2.0518	25.00	11.20	12.18
300723.SZ	一品红	0.7833	0.5055	28.28	36.10	55.94
300086.SZ	康芝药业	0.0208	0.0461	8.18	394.14	177.35
均值		-	-	-	36.10	55.9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3月15日（T-3日）。

注1：2020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3月15日）总股本。

注2：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异常值（康芝药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泛谷药业）和港股上市公司（金活医药集团、康哲药业、中国先锋医药）PE值。

本次发行价格19.9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0.8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3月15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68.99%；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55.94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按本次发行价格19.93元股、发行新股5,910.00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17,786.3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2,578.2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05,208.07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4、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三十六条、《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3月10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之专项法律意见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委托，委派游广律师、张博文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本所律师”），担任国泰君安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恩康”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过程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配售有关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配售禁止性情形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监管要求的规定，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证如实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保证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是真实的，有关文件的影印件与其原件一致；保证不向本所律师作虚假或误导性陈述，若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泰恩康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配售核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阅《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配售方案”）等资料，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及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泰恩康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泰恩康1号资管计划”）。

1、证裕投资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证裕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证裕投资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54T3M，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2018年2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法定代表人为温治，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255号1106室，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证裕投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持有其100%的股权，国泰君安实际控制证裕投资。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章关于“战略配售”及第四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证裕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自2018年起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证裕投资全面承担，证裕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国泰君安统一体系。

（4）关联关系

经核查，证裕投资系国泰君安的全资子公司，证裕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证裕投资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证裕投资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证裕投资系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直接持有证裕投资100%的股权，符合《实施细则》、《特别规定》的规定，证裕投资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2、泰恩康1号资管计划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泰恩康1号资管计划的《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泰恩康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进行查询，具体信息如下：

泰恩康1号资管计划成立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管理人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募集资金规模为10,832万元。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泰恩康1号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并于2022年1月28日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产品编码为STW031。

参与设立泰恩康1号资管计划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姓名、职务及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高管、核心员工	专项计划份额（万元）	专项计划份额比例（%）
1	郑汉杰	董事长、总经理	是	3,898	35.99
2	陈淳	董事、副总经理	是	458	4.23
3	李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458	4.23
4	林三华	财务总监	是	458	4.23
5	林姿丽	监事、总经理助理	是	458	4.23
6	许丽虹	监事会主席、审计总监	是	275	2.54
7	郑汉强	行政部经理	是	238	2.20
8	孙涛	营销中心总监	是	183	1.69
9	邢佩平	泰恩康制药厂总经理	是	183	1.69
10	罗亿华	安徽泰恩康总经理	是	183	1.69
11	郑锐涵	科技实业总经理	是	183	1.69
12	许志毅	泰恩康器材厂总经理	是	183	1.69
13	钟强	山东华铂凯盛化药研发中心项目组长	是	183	1.69
14	陈少君	OTC推广部副总监	是	147	1.36
15	胡汉昭	基建部经理	是	147	1.36
16	梁瑛	审计部经理	是	147	1.36
17	周桂借	财务部经理	是	147	1.36
18	许晓燕	财务部出纳	是	147	1.36
19	蔡晓强	人力资源部总监	是	147	1.36
20	张宋惠	人力资源部经理	是	147	1.36
21	何振亮	控制部总监	是	147	1.36
22	黎明明	OTC推广部总监	是	147	1.36
23	李永锋	销售部总监	是	110	1.02
24	王建新	监事、销售部副总监	是	147	1.36
25	易睿	医学部总监	是	147	1.36
26	杨明霞	眼科事业部销售经理	是	147	1.36
27	赵效亮	眼科事业部销售经理	是	147	1.36
28	肖凌云	眼科事业部行政经理	是	147	1.36
29	李大妹	泰恩康器材厂生产部经理	是	147	1.36
30	杨蘋	泰恩康制药厂副总经理	是	147	1.36
31	刘献阳	泰恩康制药厂生产总监	是	147	1.36
32	柯江英	安徽泰恩康常务副总经理	是	147	1.36
33	李鑫	安徽泰恩康质量授权人	是	147	1.36
34	李勇	安徽泰恩康生产总监	是	147	1.36
35	李海	安徽泰恩康亳州厂负责人	是	147	1.36
36	魏胜君	销售部副总监	是	147	1.36
37	何成刚	招商部总监	是	147	1.36
合计				10,832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最终认购股数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除高级管理人员外，前述认购人员均为发行人业务部门主管、业务骨干、子公司高管等公司核心员工。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其中，何振亮、李海为退休返聘人员，已与发行人建立劳务关系，其余人员均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泰恩康1号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实际支配主体的认定

泰恩康1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于泰恩康1号资管计划的投资决策安排、持有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权利行使安排及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的实施安排均有实际支配权。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设立泰恩康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泰恩康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泰恩康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查阅泰恩康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泰恩康1号资管计划参与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人员认购资管计划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泰恩康1号资管计划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依照法律程序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泰恩康1号资管计划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配售方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数量、战略配售对象、参与数量、配售条件、限售期限、资金来源等如下：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5,91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不超过23,638.75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86.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将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由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其中，跟投机构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证裕投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泰恩康1号资管计划。

3、参与数量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泰恩康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比例预计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

（2）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证裕投资认购比例初步设定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承诺认购股票数量（万股）	认购数量占发行规模比例
1	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泰恩康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91.00	10%
2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95.50	5%
合计			886.50	15%

（4）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86.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符合《实施细则》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4、配售条件

泰恩康1号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证裕投资将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T+2日公布的《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5、限售期限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泰恩康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6、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查阅证裕投资出具的相关承诺函，证裕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经本所律师查阅泰恩康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泰恩康1号资管计划参与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参与人员认购资管计划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能够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家数和比例，保障股票上市后必要的流动性，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特别规定》第十四条及《承销规范》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办法》、《特别规定》、《实施细则》及《承销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阅证裕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以及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证裕投资系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直接持有证裕投资100%的股权。

泰恩康1号资管计划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战略投资者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承诺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特别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办法》、《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

四、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发行相关的承销协议、《配售方案》、《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裕投资和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过程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过程中，与拟参与认购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不正当的利益安排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战略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承诺认购金额的合法资金来源，且均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办法》、《特别规定》、《实施细则》及《承销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办法》、《特别规定》、《实施细则》及《承销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2022年3月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恩康”或“发行人